

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/變更次	1/1
文件號碼	AM-023	生效日期	2024年1月26日

董事選舉辦法

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/變更次	1/1
文件號碼	AM-023	生效日期	2024年1月26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若干人，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- 一. 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 - 二. 不用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- 三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四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選舉人塗改者。
 - 五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 - 六. 每張選舉票填寫之被選舉人在二人(含)以上者。
 - 七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八. 除填被選舉人戶號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名或姓名外，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、或不明事物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。
-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